

# WTO服務貿易協定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副總談判代表 楊珍妮

# 目錄

- 壹、何謂服務貿易
- 貳、服務貿易協定（GATS）適用範圍
- 參、GATS的法律架構
- 肆、GATS的基本原則
- 伍、提供服務貿易模式
- 陸、會員提出市場開放的特定承諾表
- 柒、一般義務及規範
- 捌、內建(build-in)談判議題
- 玖、杜哈回合服務貿易談判的情形
- 拾、國際間洽談電子商務情形
- 拾壹、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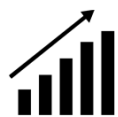
# 壹、何謂服務貿易？12大服務業分類

1.  商業服務業
2.  通訊服務業
3.  配銷服務業
4.  教育服務業
5.  觀光旅遊服務業
6.  健康及社會服務業
7.  環境服務業
8.  運輸服務業
9.  金融服務業
10.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
11.  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業
12.  其他(如：宗教、美容、洗衣)

# 服務業正成為推動世界貿易成長的主要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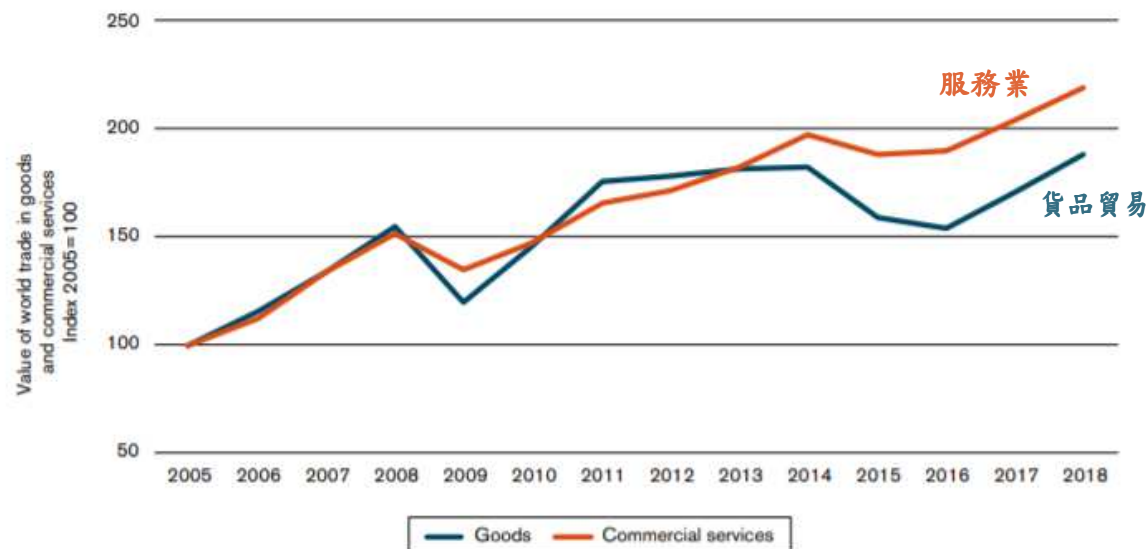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統計，2017年服務業全球貿易額達13兆3000億美元



2005年至2017年間，年均複合成長率為5.4%，超越貨品貿易(4.6%)

Figure A.1: Trade in goods has grown more slowly than trade in commercial services  
Growth of world trade in goods and commercial services



Source: WTO-UNCTAD-ITC estimates.

Note: World trade is calculated as the average of world exports and world imports.

## 貳、服務貿易協定適用範圍

1. GATS的主要規範適用於**各級政府**所採行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包括會員採行的法規、命令、行處分或其他形式之任何措施
2. GATS架構下所稱之服務係指各行業所提供之**所有服務**，但**不包括**：
  - ◆ **行使政府權力所提供的服務**：  
不是基於商業基礎提供之服務，也不是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所提供的服務，例如：國民義務教育、消防隊、關務行政工作、央行的貨幣或匯兌政策等。
  - ◆ **航權及與其直接相關之空運服務**，空運服務包括：
    - 1) 航空器之修理及維護
    - 2) 空運服務之銷售及市場行銷
    - 3) 電腦訂位系統服務

# 參、GATS的法律架構

## 本文規定

- 1) 範圍及定義
- 2) 一般義務及規範
- 3) 特定承諾
- 4) 漸進式自由化
- 5) 制度上條款
- 6) 附則

各個WTO會員之特定  
服務承諾表  
(Schedules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最惠國待遇豁免附件  
自然人移動附件  
空運服務業附件  
金融服務業附件  
電信附件  
電信服務業談判附件  
海運服務談判附件  
金融瞭解備忘錄  
電信參考文件

## 肆、GATS的基本原則

- 以**漸進式自由化**服務貿易市場，促進服務業的成長及發展
- 自由化的方式係藉由會員放寬市場進入限制措施及提供國民待遇給外國服務提供者
- 但會員在自由化的過程中仍有合法政策的管制權
- 經由各會員之**逐步自由化**，增進開發中國家的參與

# 伍、服務業供應模式

## 1. 跨境提供服務



在A國服務提供者，對在B國之消費者提供服務  
例：英國學校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教育服務

## 2. 境外消費



服務提供者仍然在A國，而B國消費者到A國接受服務  
例：旅行、留學、至國外接受醫療服務

## 3. 商業據點設立



A國的服務提供者到B國投資，以設立分公司，直接對B國的消費者提供服務  
例：外國銀行在我國設立分行

## 4. 自然人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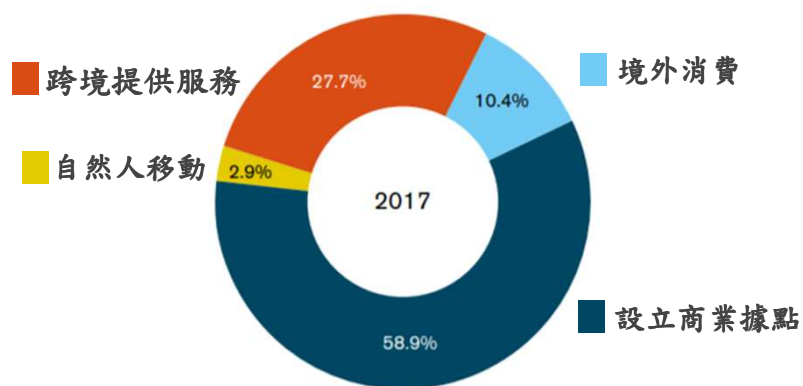
A國自然人服務提供者（如教師、技師、律師等）到消費者所在的B國去提供服務  
例：在我國教書的外籍教師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2017年統計，**配銷服務**及**金融服務**，為全球服務貿易最主要的業別，此2項服務所屬之「**商業據點呈現**」則為目前全球最主要的服務貿易提供模式。

**Figure B.1: Commercial presence is the most important mode in trade in services**

World trade in commercial services by mode of supply,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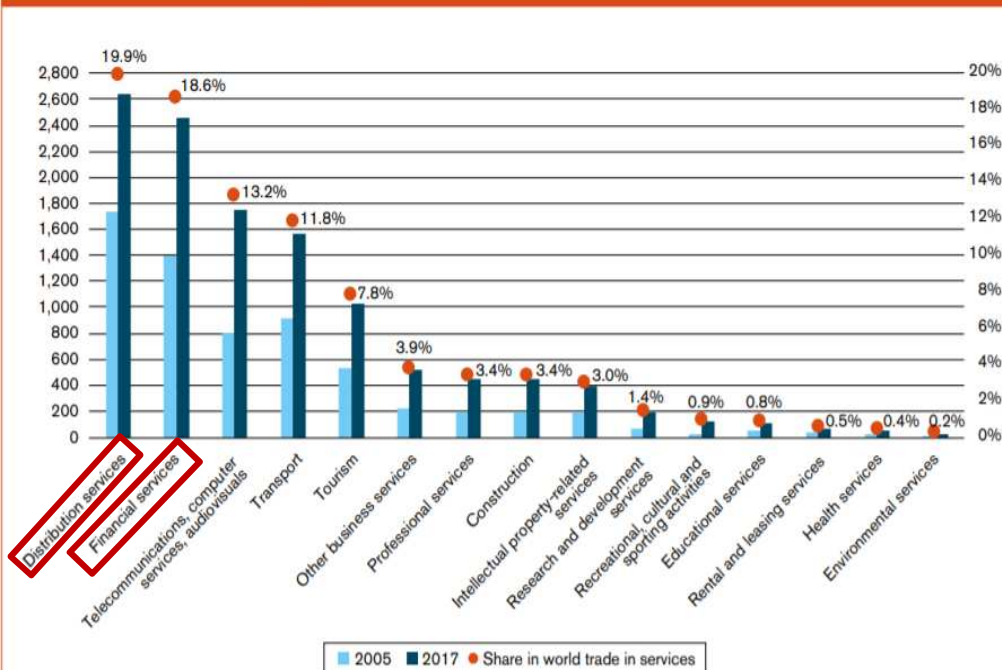


Source: WTO estimates (2019).

Note: World trade is calculated as the average of world exports and world imports.

**Figure B.2: Distribution and financial services are the most traded services<sup>3</sup>**

World trade in commercial services by sector, 2005 and 2017



Source: WTO estimates (2019).

Note: World trade is calculated as the average of world exports and world imports.

## 陸、會員提出市場開放的承諾表(1/2)

□會員依據各自服務業發展程度、產業影響評估提出擬開放的項目，並經會員間的諮商以**要求及回應 (Request & Offer)方式**進行談判。

□由於服務貿易有4種提供模式，會員在經所有會員同意下，必須就**特定業別(sector-specific)**在4個提供模式提出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是否有任何限制措施，**填寫在承諾表**（一般稱為正面表列）中。會員如何呈現承諾情形如次：

一. 會員可提出市場開放的限制措施，包括：

- ① 限制服務提供者的數量：依據經濟需求核發律師執照
- ② 限制服務交易或資產總值：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的資產為本國銀行資產總和的20%
- ③ 限制總生產量：20%的有線電視節目必須是本國人自制
- ④ 限制僱用自然人總數：規定聘用外國員工不得超過本國員工的百分比
- ⑤ 限制特定法人設型態：規定只有自然人（非公司型態）可提供獸醫服務
- ⑥ 限制外資持股比例：規定外國人對單一通信提供者直接投資不得超過20%

## 陸、會員提出市場開放的承諾表(2/2)

二、國民待遇：會員提出不歧視其他國家服務提供者在當地市場的措施

三、附加承諾：會員可進一步**承諾**不屬於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的**義務**。一般而言，會與提供服務或營業**資格、證照**等相關事項

四、何謂**水平承諾**：倘會員提出的承諾**適用於所有特定承諾**的行業別，則一律納入水平承諾表中。例如：外人投資的整體規定、自然人進入的相關規定、土地的取得等。

五、

部門或次部門 (sector or sub-sector)	市場開放的限制 (limitation on market access)	國民待遇的限制 (limitation on national treatment)	額外承諾 (additional commitments)
----------------------------------	--	---	----------------------------------

參考案例如附件7-8

## 柒、一般義務及規範

- ◆ 最惠國待遇：不可對於來自其他國家的服務提供者有差別待遇，但允許有例外，如經濟整合，必須填寫於MFN豁免中。
- ◆ 透明化原則：公開相關措施的規範，且定期通知重大之措施
- ◆ 國內規章：對於服務業提供者所要求之資格要件、程序、技術標準及核件等相關措施必須合理、客觀且公平，未來應制定相關規範
- ◆ 認許：會員對於認許來自各國的服務提供者的許可、核照或檢訂等標準不可有差別或限制性待遇，並鼓勵會員間彼此相互承認
- ◆ 規定獨佔及排他型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MFN及特定承諾之義務
- ◆ 支付或移轉：除非特殊情況，不得限制與承諾有關之經常帳及資本帳的交易
- ◆ 此外，會員在一定情況下仍可利用一般或安全例外規定，排除其應遵守的義務。

## 捌、內建 (build-in) 談判議題

- 緊急防衛措施：要求會員基於不歧視原則，未來對於制定該機制進行協商
- 補貼：要求會員未來進一步的談判以規範可能造成貿易扭曲效果之必要多邊規範
- 政府採購：協定生效2年內進行多邊協商
- 進一步自由化談判：協定生效5年內，定期進行回合談判，給予開發中國家適當彈性
- 國內規章：就資格及證照核發程序、條件及標準進行協商
- MFN豁免的檢討：會員就豁免條件進行協商



## 玖、杜哈回合服務貿易談判情形(1/5)

- 2001年11月第4屆杜哈部長會議，決議展開以促進開發中會員經濟發展為最高宗旨的杜哈回合多邊談判
- 9大談判議題：農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服務業、貿易規則、智慧財產權、貿易與環境、貿易與發展、爭端解決、貿易便捷化
- 自2001年展開談判迄今仍無法達成共識，僅完成貿易便捷化多邊協定談判



# 玖、杜哈回合服務貿易談判情形(2/5)

## 多邊談判方面

- 緊急防衛措施：無進展
- 補貼：無進展
- 政府採購：無進展
- 進一步自由化談判：無進展
- 國內規章：目前會員積極參與談判，盼下次部長會議可結束談判
- MFN豁免的檢討：檢討完畢

## 失敗原因：

- 由於協定明確指出，各國可依據國內發展情形，採行**漸進式自由化開放國內市場**，阻礙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積極參與
- 由於杜哈回合九大議題談判的模式係採**單一認諾(single understanding)**，服務貿易談判常被農業及工業產品談判挾持，以致無法有進展

# 玖、杜哈回合服務貿易談判情形(3/5)

## 服務業之國內規章談判

- 談判授權：GATS第6.4條內建(built-in)議題
- 60個WTO會員於2017年第11屆部長會議(MC11)提出國內規章共同聲明倡議
- 目前會員繼續協商

### 規範範圍

- 資格要件：如建築師經國家考試合格
- 資格程序：如通過考試請領證書之程序
- 核照要件：如設立據點要求
- 核照程序：即申請時所需時間、文件份數及資訊
- 技術標準：採行國際規範，如規定會計師行為準則

### 規範目的

- 確保措施客觀透明，避免複雜、無效率的國內法規阻礙服務貿易進行



# 玖、杜哈回合服務貿易談判情形(4/5)

## 複邊談判方面

- **TiSA**
- 23個WTO會員（50個國家）自2013年至2016年談判
- 目標：促進全球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建立高標準的規範，盼可納入WTO多邊體系
- 惟川普總統上任後，改變美國策略；加以各參與國的利益不一，因此**中斷談判**

# 玖、杜哈回合服務貿易談判情形(5/5)

## 電子商務的談判

WTO MC11 70多個會員發表電子商務共同聲明，2019年上述會員也在瑞士DAVOS表示應展開電子商務談判。目前共有80多個會員進行協商，討論議題分類如下：

### 合作

- 能力建構與技術協助
- 合作機制

### 網際網路

- 網路安全
- 開放政府資料
- 開放網際網路

### 貿易便捷化

- 電子傳輸免徵關稅
- 促進貿易便捷化(無紙化貿易、電子可轉讓紀錄、通關程序等)
- 軟體原始碼

###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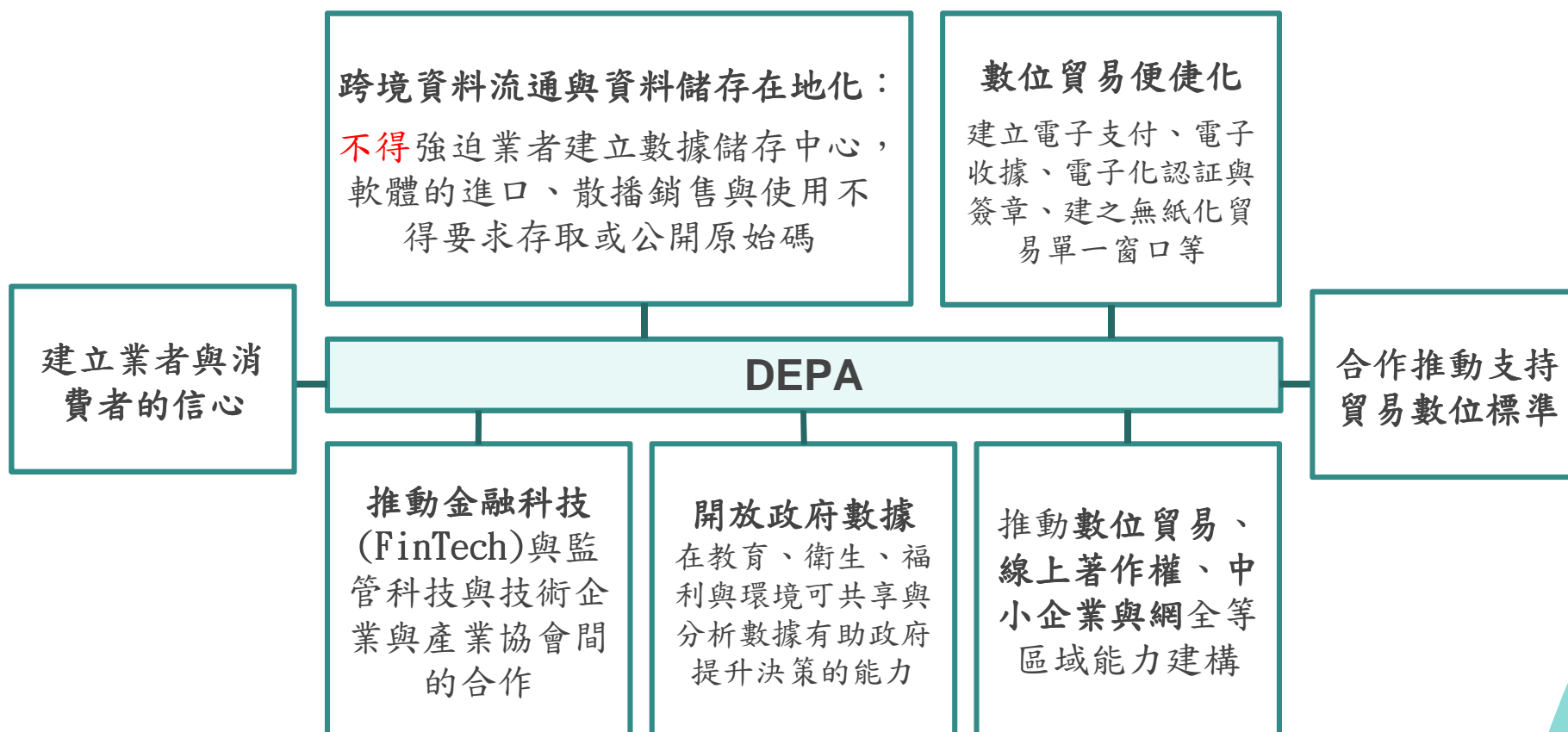
- 不得禁止或限制跨境傳輸資訊
- 禁止資料、金融業資料在地化
- 透明化
- 個人資料/隱私保護

## 拾、國際間洽談電子商務情形(1/2)

- ◆ 智利、紐西蘭、新加坡三方部長於2019年5月17日APEC貿易部長會議期間發表「聯合部長聲明」，正式宣布就「數位經濟夥伴協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展開談判，且於2019年11月完成簽署。
- ◆ 談判目標：簽訂全球**第一個數位貿易協定**，建立數位貿易的新國際規則，包括：數位身分、電子支付、跨境資料傳輸、人工智慧等。
- ◆ 將開放給能達到DEPA高標準的WTO會員加入。
- ◆ 此外，**星國**也分別與**澳洲**及**紐西蘭**簽署數位經濟協定。

# 拾、國際間洽談電子商務情形(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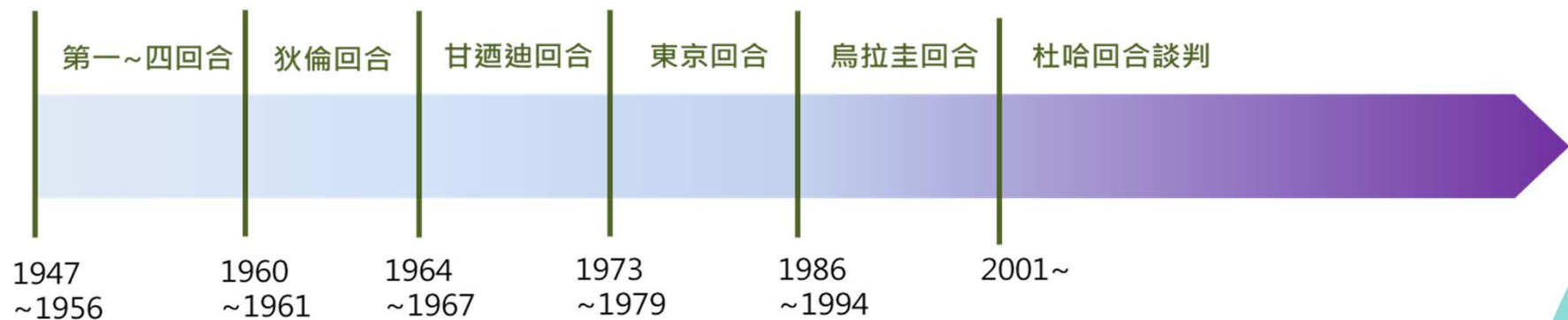
## ■ DEPA協定內容介紹：



# 附件1

## ■ WTO經由各回合的談判演進

- 1948年全球經濟大蕭條
- 1995年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成立 世貿組織（WTO）
- 1995年—2002年出現新的貿易 議題
- 2002年展開杜哈回合談判迄今



# 附件2

## WTO轄下各項協定

### 馬拉喀什設立WTO協定

#### 多邊貿易協定

附件1A：貨品貿易多邊協定

附件1B：服務貿易總協定

附件1C：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附件2：爭端解決瞭解書

附件3：貿易政策檢討機制

附件4：複邊貿易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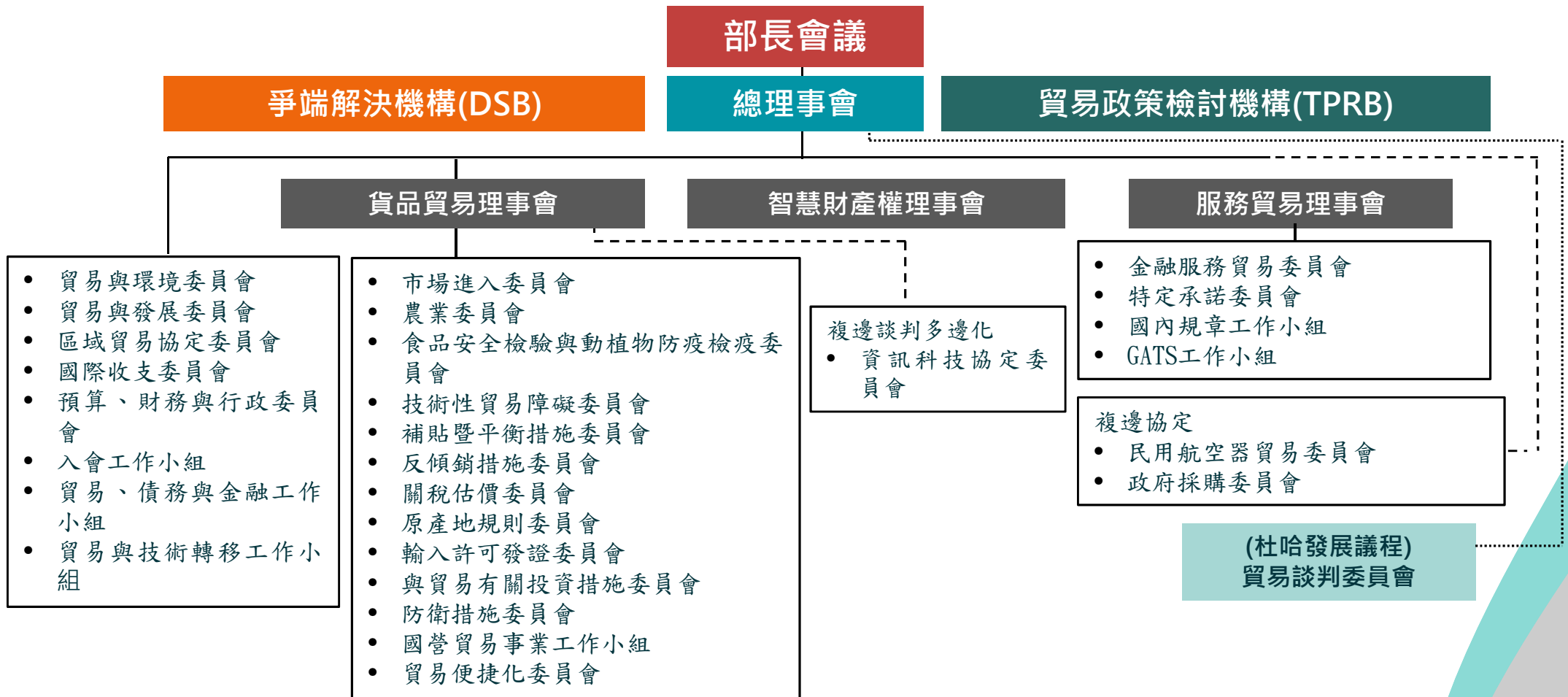
1. 民用航空器協定
2. 政府採購協定

複邊談判多邊化

資訊科技協定expansion

1. 1994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2. 農業協定
3.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4. 紡品及成衣協定(已於2004年12月31日終止)
5.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6. 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
7. 反傾銷協定
8. 關稅估價協定
9. 裝運前檢驗協定
10. 原產地規則協定
11. 輸入許可程序協定
12.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
13. 防衛協定
14. 貿易便捷化協定

# 附件3



# 附件4

## 多邊談判進展延宕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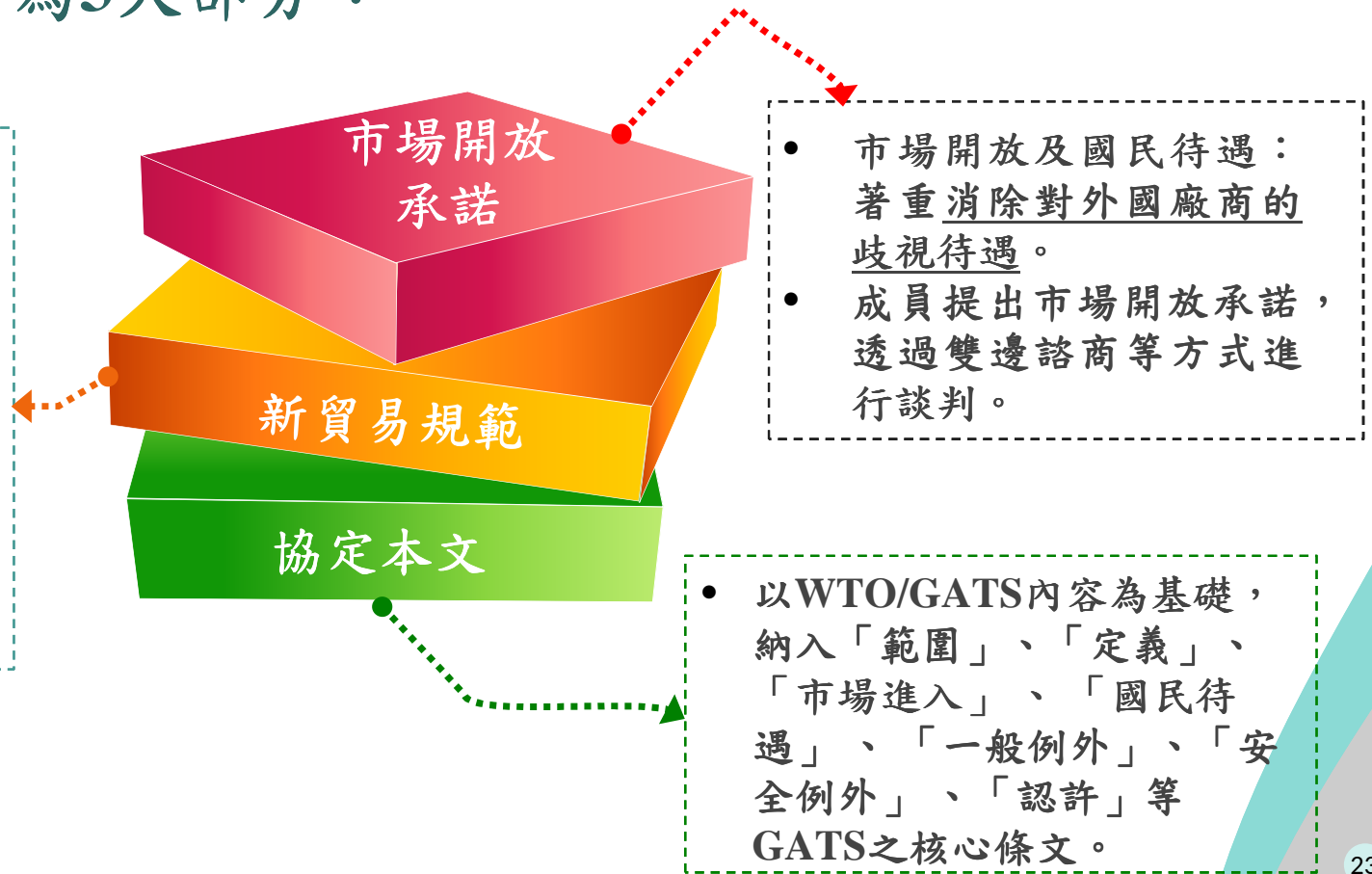
1. 談判結果的採認共識決及單一認諾(single undertaking)方式
  2. 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中國家的爭議
    - ① 會員自行認定自己經濟發展程度
    - ② 開發中或低度開發中國家在市場開放方面常要求豁免或較長的調適期
- 我國2018年9月在WTO貿易政策檢討時宣示：We would like to state that my government would not claim the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granted to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in the future rounds of WTO negotiations.
- 9大談判議題：農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服務業、貿易規則、智慧財產權、貿易與環境、貿易與發展、爭端解決、貿易便捷化，目前僅貿易便捷化完成談判



# 附件5

## TiSA協定草案談判分為3大部分：

- 進一步強化GATS已涵蓋或談判未竟的貿易規則，如金融、電信、空運、海運、商務人士短期進入、國內規章及透明化等。
- 因應新型態服務貿易的貿易規則，如電子商務、專業服務業、遞送、政府主導企業、陸運、環境、能源、政府採購等提案。



# 附件6

##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 觀點

市場開放



(第19條)

市場進入開放條件(第16條)  
- 大多為數量限制  
國民待遇(第17條)  
- 歧視性措施



國內規章



(第6.4條)

各會員為達成國家政策目標所  
採取不屬於第16條及第17條規  
範之國內監管措施係對於服務  
提供品質及程序的要求

# 附件7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壹、水平承諾 所有行業（在特定行業另有規定者除外）	<u>投資：</u>  (3)(a) 除在特定行業列有限制措施者外，外國企業及個人得在中華臺北進行直接投資。 (b) 對在中華臺北證券市場上市、上櫃公司之證券投資，除本表特定行業另有規定者外，無限制。  <u>自然人入境及短期停留：</u>  (4) 除有關下列各類自然人之入境及短期停留措施外，不予承諾；	<u>土地權利及利益之取得：</u>  (3) 農、林、漁、牧、狩獵、鹽、礦、水源用地禁止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給外國人。  (4) 除市場開放欄所列有關各類自然人之規定外，不予承諾。	

# 附件8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d), (e), (f), (g) 建築(8671)、工程(8672)、 綜合工程(8673)及都市規劃 與景觀建築(8674)服務業			
i. 建築師	(1) 除中華臺北建築師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臺北建築師提供外，無限制。 (2) 除中華臺北建築師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臺北建築師提供外，無限制。 (3) 限由已設立非公司型態之事務所之自然人提供服務。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此外，在中華臺北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得僱用建築、土木及相關工程技術之外國技術人員。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